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58號

原告 邱奕敏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峰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繳上述費用及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洪甄廷